20191106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權貴不法關説 妨害司法公正

影片: https://youtu.be/yG7mMsPyjOw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請問一下部長,我們 2017 年的時候,司改國是會議決定要增訂有關於妨礙司法公正罪,那到目前為止,法務部相關的法案的進度一直都沒有送到立法院來,那到底還要拖多久?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法務部應該負責把這個,妨礙司法公正罪的條文我們都已經擬好而且送到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 所以在耽擱的是行政院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說耽擱,我們已經送去。

黃委員國昌: 對,那我現在就具體的問,這個會期有可能送到立法院來嗎?

蔡部長清祥: 我想這個是行政院它的進度如何。

黃委員國昌: 我就具體的問,我一樣一樣問,妨礙司法公正罪最核心的就是濫用權勢的關說、斡旋,這個條文法務部什麼時候送給行政院的?如果講妨礙司法公正我們就要講得很具體,我之前在質詢過前法務部部長邱太三的時候,我就問過他了,他也承認這個是在制定妨礙司法公正罪的時候,重中之重的核心,結果沒想到他自己後來也去搞不法關說,那當然因為沒有法律刑罰上面的規定,所以只能交給監察院處理,我具體的問,你說妨礙司法公正罪相關的條文你都送給行政院了,就有關於不法關說跟斡旋的條文什麼時候送去的?

蔡部長清祥: 也是在這裡面, 我們有總共有8條都是含在裡面。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送給行政院?因為你現在,現在要討論2年多以前,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曾經做過的承諾,我不客氣的講馬上就要跳票了,馬上就要跳票了,那法務部認為說你們已經把法案送給行政院,感覺好像是行政院那邊有延宕,所以我才請教你什麼時候送給行政院的,什麼時候送的?

蔡部長清祥:在我的任內,我很積極的推動……

黃委員國昌: 對不起, 什麼時候送給行政院的?

蔡部長清祥:有日期。

黃委員國昌:好,來,後來的幕僚幫忙一下,跟部長講一下,什麼時候送給行政院的?我們一個一個來看,去年施政方針寫了,今年的施政方針也寫了,在媒體上面三不五時就放個風,說妨礙司法公正罪法務部草案研擬中,今年4月4號杜絕權勢關說司法,法務部妨礙司法公正罪研擬中,那反正呢大概就隔一段時間放一個風說研擬中,好,法務部什麼時候法案送給行政院的?

蔡部長清祥:確定日期有,一定是已經送到……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送給行政院的?到現在後面幕僚還沒辦法確定,沒關係,你們繼續幫部長確定,好,我現在接下來看你們在今年8月9號,今年8月9號你們針對有關於司法改革第四次半年進度報告裡面講了說: 積極在規劃一系列的妨礙司法公正罪,我看裡面內容貧乏得不得了,我為什麼說裡面的內容貧乏得不得了?唯一有一個做的是139條第2項,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的命令,我老實跟部長講,你司法實務去看一看,這個條文基本上面發動的頻率跟在我們在討論整個妨礙司法公正裡面所佔有的重要地位可以說是邊緣當中的邊緣。但是我更關心的事情是什麼,就其他的部分,第一個就有關於具保潛逃的刑事責任,你們在報告裡面跟大家說業增訂刑法第127條之1的條文,這個是不是有誤植?刑法127條之1的條文什麼時候有增訂?這是你們法務部的文書,白紙黑字了,我怕有誤會,所以我亮出來給部長看,刑法第127條之1有增訂具保潛逃罪,在哪裡?根本沒有啊。

蔡部長清祥: 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說我們妨礙司法公正罪,法務部所擬定的條文總共有8條,在今年的9月17號已經送到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來,你所擬的那8條,我所關心的有關於不法權勢的關說放在哪一

個法律的第幾條,因為你很籠統的跟我講說你送了8條去。

蔡部長清祥:是。

黃委員國昌: 但是那 8 條的內容到底是什麼,現在我關心的核心是不法關說、不 法斡旋的這些條文你放在第幾條?

蔡部長清祥:好,因為今天是在審查國家賠償法,所以沒有把這個條文帶過來,我想會後我們另把我們條文送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 我直接具體地講,妨礙司法公正罪,可以說是在我們推動司法改革的時候,大家對於這些有權有勢的人破壞法律最基本的公平正義,深惡痛絕,搞了2年多,搞了2年多,現在我看起來大概是準備跳票了,部長你剛才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具保潛逃罪什麼時候增訂在刑法第127條之1?

蔡部長清祥:好,我這邊有資料,172條1,那可能是文字上,這個打字的時候或是疏忽掉了。

黃委員國昌:具保潛逃罪 172 條之 1,來,部長你把你手邊的法典翻開來看,172 條之 1 規定什麼.具保潛逃罪?

蔡部長清祥:內容是我們擬具的,一個新的一個條文,新增的條文是「被告受具保則誤或限制出境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因逃亡藏匿經發布通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我們擬具的新增的具體條文。

黃委員國昌: 在 172 條之 1。

蔡部長清祥:是。

黃委員國昌:在172條之1,這個條文現在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在行政院,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一樣,全部現在全部都卡在行政院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另外單獨就這具保潛逃罪的話,許智傑委員也有提案,也送到我們委員會這邊來了。

黃委員國昌: 立法委員的提案歸立法委員的提案。

蔡部長清祥: 是。

黃委員國昌: 我早就提案了。

蔡部長清祥:是。

黃委員國昌: 為什麼到現在沒辦法審?就你們的東西沒有來啊。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就……

黃委員國昌:事情就這麼簡單,對,所以我才今天跟你講,整件事情的討論如果是今年才開始,這樣逼你或許不公平,2017年夏天就開始了,現在已經2019年年底了,那到底還要等多久?

蔡部長清祥: 我是 2018 年 7 月才就任,所以我就任以後,我知道這件事情以後,我就積極的推動。

黃委員國昌: 部長沒有關係,你積極的程度到哪裡,我想大家社會上面有一定的公 評。

蔡部長清祥:我們這個條文都出來了,委員講我們沒有準備……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我們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有審判或追 訴職務的公務員,如果要在他們執行職務不法的時候,要請求國家賠償,我們先把 問題講清楚,是國家賠償,並不是要求那個公務員個人負責,結果不法執行職務的 受害的當事人還要等到那個刑事判決確定了以後才可以適用本法的規定,來,請教 一下部長,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從以前到現在有幾個具體的案例曾經賠償過?

蔡部長清祥: 我們的統計資料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 從來沒有。

蔡部長清祥:是。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沒有?是因為我們負責有關於追訴職務的公務員在過去執行職務的時候,從來沒有不法也沒有造成損害,還是這個法條的構成要件規範過於嚴格,事實上就國家賠償法倡議要廢止,回到一般公務員的國家賠償責任這件事情談了很久了,法務部的立場贊不贊成?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贊成。

黃委員國昌: 你們為什麼不贊成?

蔡部長清祥:因為法官檢察官畢竟跟一般公務員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那很奇怪,你的前身邱太三他 2008 年的時候,那個時候就是代表我們現在的執政黨民主進步黨,第 13 屆第 17 次中常會後的新聞稿,他就說,非常的不合裡,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要廢止,所以當初的倡議跟理想,現在態度有轉彎是嗎?還是那個是前一任法務部部長邱太三講的跟你沒有關係?

蔡部長清祥:當然他的立場是如何我沒有進一步跟他討論,那我的立場就是 我們希望法官跟檢察官對國家賠償,那這個可以討論,它的構成要件可以做修正, 可以討論,但是還是要跟一般公務員不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 所以構成要件可以修正這件事情, 最起碼部長你是同意的。

蔡部長清祥:我可以討論。

黃委員國昌:沒有,你不要這樣子模糊,帶來帶去,基本上面就構成要件要修正這件事情你基本上是贊成的?

蔡部長清祥: 那看內容如何。

黃委員國昌: 對,那法務部的立場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 我們可以同意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今天國家賠償法 13 條擱置了,放了這麼久,造成實際上面的結果就是有賠償案件的數字是 0,之前曾經倡議要廢止,回到一般公務員的國家賠償責任,現在又轉彎,然後今天退到連構成要件要修正都不敢承諾,只敢含糊其辭的說要討論。

蔡部長清祥: 我說願意討論來。

主席: 黃委員這我們再處理到這個議案的時候再來討論好不好, 好, 謝謝。